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教材出版发行

它是第一部全面系统阐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统编教材

新华社电 为进一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宣部会同教育部组织编写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以下简称《概论》)。该

教材已由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联合出版,即日起在全国发行。

《概论》是第一部全面系统阐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统编教材,是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权威用书,是推进中国特

色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建设的重要成果。《概论》的编写出版和使用,对于更好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引导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具有重要意义。

《概论》由导论、17章主体内容和结语构成,全面反映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反映了新时代伟大实践和伟大变革,反映了学术界共识性研究成果。《概论》坚持遵循教育规律、突出教学导向,注重贴近青

年学生认知特征和接受习惯,体现了大中小学思政课的一体化育人要求。教材编写过程中,理论界专家学者和一线中青年骨干教师广泛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工作。

■ 聚焦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学前教育法草案提请初次审议

把保护学前儿童安全放在首位,防止保教活动小学化

新华社电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关系到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学前教育法草案2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我国将通过专门立法更好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作草案说明时介绍,近年来,我国学前教育得到了快速发展,但总体上看仍是国民教育体系的薄弱环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入园难”和“入园贵”的问题仍然存在,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

学前教育法草案共八

章74条,包括学前教育定位、健全规划举办机制、规范学前教育实施、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完善投入机制、强化监督管理等内容。此外,草案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等违反本法的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草案明确,学前教育是指由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对三周岁到入小学前的儿童实施的保育和教育。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制度。

针对学前教育发展,草案强调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国家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

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针对保育和教育,草案提出,幼儿园应当把保护学前儿童安全放在首位。学前儿童入幼儿园等学前教育机构接受学前教育,除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外,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者测试。防止保育和教育活动小学化,不得教授小学阶段的课程内容、采用小学化的教育方式。

对于幼儿园教职工,草案既提出了应当具备的条件,明确了不得聘任(用)的七类情形,也强化了待遇保障和发展机制,规定幼儿园教师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用)等方面享有与中小学教师同等的待遇;要求全社会应当尊重幼儿园教师。

考试作弊、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等 拟纳入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

新华社电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2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将社会治安管理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纳入治安管理处罚范围,将治安管理中一些好的机制和做法通过法律形式予以确认,对治安管理处罚程序予以优化、完善,旨在更好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相对于现行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此次修订草案作出多处修改,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其中包括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以抢夺方向盘等方式妨碍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升放携带明火的孔明灯、高空抛物、无人

机“黑飞”等。草案还进一步完善处罚措施和幅度,包括推进治安管理处罚与调解相衔接、建立认错认罚从宽制度、适当提高罚款幅度等。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一是对涉及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明确规定从重处罚;二是规定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三是增加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制度的规定。

据了解,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于2005年制定,2012年进行了修改。

增值税法草案二审稿 充实完善小规模纳税人制度

新华社电 增值税法草案28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草案二审稿将现行有关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进一步充实完善小规模纳税人制度。

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约占全国税收收入的30%。此前,增值税法草案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建议,草案二审稿明确,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草案二审稿还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外,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对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作出调整,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为突出增值税价外税的特点,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草案二审稿还进一步细化明确简易计税的具体情形,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以及符合国务院规定的纳税人,可以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此外,各方建议明确规定纳税人有权自主选择留抵税额的处理方式,对此草案二审稿规定,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学位法草案完善学位管理体制

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新华社电 学位法草案28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草案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和实践要求,围绕完善学位管理体制、细化和明确学位授予条件和程序等方面作出规定。现行的学位条例制定于1980年。

提请审议的学位法草案明确学位管理主体责任,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工作,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日常办事机构,实施国家的学位制度,负责学位管理工作。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领导本地区学位工作。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

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位授予工作,履行审议学位授予点增撤事项、作出学位授予决定等职责。

在规范学位授予权审批行为方面,草案提出,设立学位授予单位或者增设学位授予点,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或者增设学士学位授予点,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设立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或者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针对扩大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草案明确,符合

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草案还健全学位授予争议的解决途径。同时,为加大对学位管理工作中不正之风和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做好与刑法修正案(十一)、教育法等法律的衔接,草案对学位获得者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利用人工智能代写学位论文,以及学位授予单位非法授予学位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